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1〕2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 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

为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根据“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2021年高考护航行动”安排，近期我司会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就业中心）将对全国所有普通高校招生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单位

委托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以下简称CERNET网络中心）开展检测工作。

二、检测范围

2021年具有普通高校招生资格高校的招生信息发布网站。

三、时间安排

（一）网站安全检测

1. 5月15日前，各普通高校登录高招安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www.sec.edu.cn>，新用户需注

册,老用户可沿用以前账号),按照格式要求在平台填报 2021 年学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相关域名信息,并上传《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授权书》(需加盖学校或招生部门公章)。

2. 5 月 15 日,CERNET 网络中心开始第一次安全检测(以下简称初检)。初检完成后,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注册用户及时登录平台下载初检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建议反馈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

3. 6 月 20 日前,高校根据检测反馈结果和整改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情况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并通过平台上报教育部就业中心和 CERNET 网络中心。

4. 7 月 10 日前,CERNET 网络中心完成第二次安全检测(以下简称复检)并反馈复检结果。对复检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高校,教育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 网址安全防护

6 月 10 日前,高校在平台填报本校招生录取工作教育网专用 IP 地址。CERNET 网络中心将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教育网专用 IP 地址进行传输质量保障与安全防护。

四、其他要求

1. 为确保高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的真实身份,防止钓鱼网站和黑客劫持,保证信息交互安全可信,建议各普通高校将学校招生网站 HTTP 协议升级为 HTTPS 协议,并配置规范的网站安全证书。

2. 为加强高校招生信息系统规范管理,建议各高校招生网站使用 edu.cn 域名,以提高信息系统标识度。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指导属地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积极配合本次安全检测，及时开放被检测网站，并在检测开始前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

请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高校。

联系方式：

CERNET 客服中心：400-818-5550（电话），
soc@cernet.edu.cn（电子邮件）。

教育部就业中心：刘璐，liulu@chsi.com.cn（电子邮件）。

CERNET 网络中心：徐昕，xux@cernet.com（电子邮件）

附件：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授权书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授权书

CERNET 网络中心及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服务平台：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校授权下表所列人员作为本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的安全检测负责人（以下简称“招生安全负责人”），在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sec.edu.cn/>，以下简称“平台”）上报本校招生网站信息。本校授权 CERNET 网络中心及平台对招生安全负责人在服务平台上提交的招生网站进行安全检测，并将安全检测报告开放给招生安全负责人。

招生安全负责人在服务平台上的注册信息如下：

招生安全负责人姓名	
校内部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此授权书仅用于 2021 年 CERNET 网络中心及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对本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安全检测相关事宜。

X X 学校 X X 部门

[盖章]

2021 年 月 日